

#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3 月 16 日(三)中午 1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院長凡凌

紀錄：許方

肆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宣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會時間預訂如下：

學院預定開會日期	會議名稱	備註
3/8(二)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發會	3/28 校課發會
3/16(三)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	4/14 校教評會
★3/16(三)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4/14 校教評會
5/4(三)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發會	5/23 校課發會
5/18(三)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	6/2 校教評會
6/14(二)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	7/7 校教評會
★6/15(三)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	7/7 校教評會

二、本學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追縱管考結果如下：

(一) 本學院現有重要業務項目風險值四以下共計 7 項，經管考追蹤後結果報告：自行檢查情形皆符合檢查重點。

(二) 檢附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。(如附件一)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有關藝設系新增碩士在職專班乙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藝設系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二、檢附藝設系碩士在職專班計劃書及會議紀錄。(如附件二)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本案送教務處彙整後，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學院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修正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5 年 1 月 7 日竹大人字第 1050000813 號函辦理及 105 年 3 月 16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二、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款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如附件三)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提交校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三：有關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研究成果計點期刊，建議加入 THCI Core 核心期刊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文系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中文系建議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的研究成果計點期刊，僅列 SCI、SSCI、EI、AHI 或 TSSCI，然而就語言、文學領域國內最具代表性的 THCI Core 核心期刊卻不在其中，建議增列 THCI Core 核心期刊為計點期刊。
- 三、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會議紀錄。(如附件四)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提交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：有關本學院 104 年度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申請乙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學院「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學院「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要點」、語研所、中文系、環文系、英語系、音樂系及藝設系之申請表、計分表及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04 年度總分居全院第一名之系所為中文系，獲得績效獎勵金 68,181 元整。
- 二、104 年度總分居全院第二名之系所為語研所，獲得績效獎勵金 56,818 元整。
- 三、104 年度總分居全院第三名之系所為系環文系，獲得績效獎勵金 34,090 元整。
- 四、104 年度總分居全院第四、五、六名之系所為英語系、音樂系、藝設系，各獲得績效獎勵金 22,727 元整。(如附件五)

提案五：有關本學院 105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排定補助順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要點」第五點第一項規定；「初審：由各系所將申請案送各學院進行初審及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，於期限內將通過初審文件送國合組彙辦送複審」。
- 二、105 年度本學院申請學海築夢計畫共計有 8 件，學海飛颺 1 件。敬請排定推薦優先順序，並簡述排定順位之理由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要點」、學海計畫申請名冊及計劃書。(如附件六)

決議：

- 一、「學海築夢計畫」排序如下：

計畫主持人	系所	學生人數	實習國別	實習名稱	排定順位	排定順位之理由
吳貞慧	中文系	6 人	紐西蘭	飛越紐西蘭---大奧克地區華語教學實習	1	一、是否曾參與過相關補助計畫。

倪進誠	環文系	2人	印尼	印尼 ECO FARM LOMBAK 海外實習	2	二、前次參與計畫績效是否優良。 三、學生成績是否優良。
曾慈慧	環文系	3人	美國	美國園藝治療與園育 教育實習計畫	3	
劉宜君	中文系	6人	越南	越南華語教學實習	4	
丁志堅	環文系	4人	匈牙利	匈牙利觀光旅遊產業 實習計畫	5	
倪進誠	環文系	2人	日本	日本沖繩觀光民宿海 外實習	6	
吳貞慧	中文系	2人	日本	日本台灣留學支援中 心華語教學實習	7	
劉宜君	中文系	2人	新加坡	新加坡華語教學實習	8	

二、「學海飛颺計畫」排序如下：

姓名	系級	研修學校	研修期程	研修領域	語言證明	排定順位	排定順位之理由
邱泰菁	音樂系三年級	1. 美國堪薩斯大學 2. 澳洲墨爾本大學	1. 民國105年 8月1日-106 年5月30日 2. 民國105年 7月1日-106 年6月20日	1. School of Music/Strings 2. The Melbourne Conservatorium of Music	英文學科 成績單	1	學生成績優良。

提案六：有關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與升等生效日之疑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藝設系 105 年 3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藝術類教師以作品升等若於系級單位申請升等前辦理完成，則院外審委員無法看到實際的作品。
- 三、由於數位影像軟體的功能完備，可以無中生有虛擬出作品，或將作品的照片細修成完美的作品，因而藝術類教師以作品升等若僅憑作品集與創作報告審查，無法得知作品是否有實物，亦不能確認作品的品質。
- 四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會議紀錄。(如附件七)

決議：

- 一、如修正條文。
- 二、同意，照案通過。提交校教評會審議。

拾、散會 13:26